

关于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8 号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补充确认了 2018 年 1-7 月你公司与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5,869.09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.68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1日